

## 調查簡介

人力資源調查統計，為現代國家配合經濟、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統計指標。世界各國政府莫不積極推動本調查，俾利定期獲得可靠之人力統計有關資訊，以為規劃人力資源分配，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需要。我國臺灣地區天然資源有限，如何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解決人力市場供需調節等問題尤屬重要。因此，對民間人力供給情況，凡年滿 15 歲具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之經濟活動人口，定期予以調查瞭解與分析，以供下列之用途：

1. 明瞭民間人力供應情形：蒐集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、品質、地區分布等情形，以便籌劃供應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人力。
2. 明瞭勞動力就業狀況：探討勞動力、就業及失業之人數，暨其行業、職業、從業身分等情形，以供人力規劃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據。
3. 明瞭人力發展趨勢：根據理論、經驗及國內外有關資料，對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、馬祖)人力發展趨勢加以分析，以為國內公私各界之參考，並供國際間人力資料之比較。

我國人力資源統計，創始於民國 51 年 4 月，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勞動力調查統計研究發展小組，進行勞動力調查制度之研訂。復於 52 年 7 月改組為勞動力調查研究小組，同年 10 月正式推動勞動力調查工作，每年按季舉辦 4 次。民國 55 年 7 月復改組為勞動力調查研究所，專責辦理勞動力調查業務。迨民國 66 年政府鑒於人力規劃日趨重要，行政院主計處遂奉命接辦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業務，同年 8 月成立臨時專責機構「勞工統計調查評審委員會」，邀集國內專家學者指導作業，策訂各種改進方案，且在同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試查，翌年 1 月開始正式辦理調查。嗣因是項人力資料應用日廣，深受各方重視，為強化組織功能，爰於民國 72 年 7 月正式納入組織，隸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主辦。101 年 2 月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主計處」更名

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，同時「第 4 局」及「第 4 科」分別更名為「國勢普查處」及「人力調查科」。

本總處自接辦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後，在作業方法上曾作數項重要改進：

1. 將原按季調查改為按月調查，俾可逐月觀察人力供給結構之變動。
2. 改進抽樣方法為分層二階段隨機抽樣法（stratified two-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），第一階段抽樣單位由鄉鎮(市區)改為村里，並擴大樣本分布面，以提高統計結果代表性。
3. 擴增調查統計應用層面，將原按一省二市為副母體抽樣及發布之人力統計資訊，自 82 年起改按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、馬祖)23 個縣市為個別單一副母體抽樣，並按月發布縣市別人力統計結果，以應區域發展施政之需用。為降低本調查縣市別重要勞動指標之抽樣及非抽樣誤差，自 94 年 6 月起改按半年累計平均值發布一次。於民國 99 年、103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 23 個縣市副母體已合併為 20 個副母體。
4. 改進實地調查制度，由具有專業訓練之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負責調查，減少調查員與受查者之隔閡，易於獲得翔實之調查資料。
5. 加強利用電子處理資料，提高統計時效，使調查結果得以提前發布。
6. 舉辦附帶專案調查，俾更深入瞭解勞動力特性。在全體工作同仁共同努力下，國內外各界咸認為我國人力資源調查已趨相當健全，統計品質亦達國際水準。
7. 運用「電腦輔助面訪調查（CAPI）」技術，降低調查相關作業之時間與人力需求。
8. 增加「網路填報」方式，提供民眾多元填報管道，並提升其填報意願。

本總處查編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，係以家庭為對象，透過抽樣調查（每月抽取約 2.1 萬個樣本戶），蒐集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品質、數量、勞動力結構、就業、失業、失業原因、非勞動力構成等有關基本資料，其就業、失業定義均參採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之規定，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調查公布之就業者與失業者定義相同，相關名詞定義及疑義解釋，請參閱「編製方法與名詞定義」及「答客問」。

為應各機關人力資源運用與經社決策施政需要，獲取較為詳細資料，民國 67 年起利用同一樣本附帶舉辦下列 15 種專案調查，包括：(1)人力運用、(2)工作經驗、(3)住宅狀況、(4)婦女婚育與就業、(5)傷病醫療與就業、(6)國內遷徙、(7)職業訓練、(8)青少年狀況、(9)老人狀況、(10)時間運用、(11)國民休閒生活、(12)工作期望、(13)國民文化活動需要、(14)國民生活型態與倫理、(15)中老年(就業)狀況等，調查結果均分別編印專刊發表。

目前除「人力運用調查」按年辦理外，其他調查已併入相關調查或停止辦理，如「傷病醫療與就業調查」於 77 年起併入衛生福利部「國民醫療保健調查」制度；「老人狀況調查」於 84 年起移由內政部辦理，「婦女婚育與就業」調查亦於 106 年起併入衛生福利部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」。本調查原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結果，合併編印「勞工統計月報」，惟自 76 年 9 月第 167 期起，因鑑於兩者產生資料不甚一致，且合刊篇幅太厚，為提高時效與便利使用者參閱，乃將兩者分別編印，為期月報名稱更能符合編輯內容，本刊乃命名為「人力資源統計月報」。為配合政府 e 化及響應環保，「人力資源統計月報」自 96 年 2 月（即 399 期；資料時期為 96 年 1 月）起停印紙本，嗣後如需查閱，請至本總處網站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 點選「主要業務/政府統計/主計總處統計專區/就業失業統計/電子書/月報」查詢。

本調查由於各家庭之充分合作，提供翔實資料；並承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及相關專家學者，對於調查方法及統計結果之悉心指導，乃能按期編算發表，且內容益見確實完整，謹此併致謝忱。惟因社會不斷進步，尚祈各界不吝指正，以為繼續改進之南針，無任企盼。